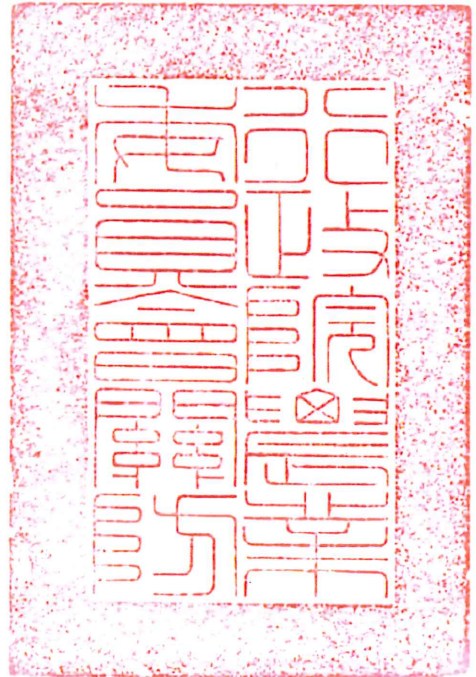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4715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七股區、北門區、安南區及將軍區養殖文蛤為辦理112年5月上旬旱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七股區、北門區、安南區及將軍區公所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，受理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區：臺南市七股區、北門區、安南區及將軍區。

(二)救助項目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「文蛤」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新臺幣11萬8,000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，請公告地區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 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 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